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10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信达资产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优化财务结构，满足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以内部往来款债务重组的方式，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合计融资20亿元，还款宽限期24个月，还款宽限补偿金年率为7.8%。

以债务重组方式融资后，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新城”）、武汉美好锦程置业有限公司为共同债务人，共同承担对信达资产的还款义务。

为保证以上融资顺利进行，公司以持有的南部新城 100%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和南部新城分别以持有的部分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债务重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

过 94 亿元融资进行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向信达资产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刘柳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